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翁仲信

被告 銘仕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進財

被告 王麗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銘仕貿易有限公司、蘇進財、王麗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萬9,7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銘仕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銘仕公司)、蘇進財、王麗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銘仕公司先於民國110年6月29日邀同被告蘇進財、王麗敏為連帶保證人，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被告銘仕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在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嗣被告銘仕公司於110年7月1日向原告各借6

01 0萬、240萬元(合計300萬元)之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
02 7月1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償還方式為每月1日依年金法，
03 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
04 止，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0.655%，嗣
05 於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
06 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1.005%(目前年息2.725%)，倘未依約
07 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
08 月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
09 0%加付違約金。(二)詎被告銘仕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161萬248
10 元及繳付利息至113年4月1日止，嗣經原告催討仍未依約清
11 償借款，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被告銘仕公
12 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13 138萬9,7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蘇進
14 財、王麗敏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欠款負連帶清償責
15 任。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6 訴等語。其聲明為：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
20 書、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等影本（原本經原
21 告當庭提出，核閱相符後返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
22 款利率查詢資料、債權利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
23 至20、21至23、25至27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2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
25 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26 段，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7 四、從而，原告依雙方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馥瑄

附表

編號	初貸 本金	借款本金餘額 (即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 按前開利率20%
01	60萬	27萬7,953元	自113年4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25%	自113年5月3日起 至113年11月2日止	自113年1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02	240萬	111萬1,799元	自113年4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25%	自113年5月3日起 至113年11月2日止	自113年1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300萬	138萬9,752元				